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办事指南

一、备案依据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人员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 （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 （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 （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 （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裁员程序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确需裁减人员，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
- （二）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
- （三）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裁减人员方案内容包括：被裁减人员名单，裁减时间及实施步骤，符合法律、法规和集体合同约定的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办法等。

企业有拖欠工资（生活费）行为的，应提供补发工资（生活费）凭证。

企业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没有提前三十日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提供其额外支付的工资凭证；

三、备案材料

企业经济性裁员备案需提供企业经济性裁员的书面报告，并如实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

1. 企业经济性裁员方案；
2. 工会或全体职工书面意见（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或职工代表参会的签到表；

四、业务咨询

1. 企业可登陆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了解经济性裁员政策和办事指南，并下载相关表格；
2. 企业可拨打市人社局失业保险科电话 0375-2978859 咨询。

四、办理时限

一天。

五、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根据企业实际参保地区，选择到相应行政服务大厅人社业务受理窗口提交申请资料。若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齐

全，且不欠缴被裁减人员社会保险费，则由人社部门出具批复意见。

若企业提供的资料不真实，或者裁员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当场告知存在的问题，待企业进行整改到位后，再办理批复手续。

线上办理：申请企业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https://www.hnzwfw.gov.cn/>)，根据企业实际参保地区，选择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选项，根据“办事指南”，上传相关材料申请办理。

若企业提供的资料真实、齐全，且不欠缴被裁减人员社会保险费，则由人社部门出具批复意见。

2021年11月30日

